

#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干达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乌干达工作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干达共和国政府、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合作关系、经过友好协商、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# 第 一 条

应乌干达共和国政府(以下简称乌方)的要求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(以下简称中方)同意派遣由十五名医生和翻译、厨师、司机各两名组成的医疗队赴乌干达进行工作。自医疗队抵乌干达之日起，工作期限为二年。

### 第 二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(以下简称医疗队)的任务是与乌干达

医务人员密切合作,协助乌方开展医疗工作(不包括验尸等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),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,互相学习。

### 第 三 条

中国医疗队工作地点,经中、乌双方协商确定在金贾和姆巴莱医院。

### 第 四 条

乌方按其规定的标准提供药品和医疗器械供医疗队使用。中方每年向乌方赠送价值人民币八万元的药械供医疗队使用,并由医疗队保管。乌方对中方提供的药械免收各种税款,并负责办理报关提货。

### 第 五 条

中国医疗队员前往乌干达的国际旅费由中方负担,返回中国的国际旅费由乌方负担。中国医疗队员在乌干达工作期间的住房(包括必要的家具)及生活用水、电、交通工具及油料、医疗费、生活费等由乌方提供。每人每月生活费标准为:主任医生及医疗队长九万一千三百六十八乌干达先令;主治医生五万五千七百二十八乌干达先令;其他人员四万五千乌干达先令。如遇乌干达物价变动超出百分之十时,双方将对上述生活费标准进行协商,作相应调整。上述生活费由乌方按月拨付给中方驻乌干达使馆。

### 第 六 条

医疗队成员在乌干达工作期间,乌方免除他们应交纳的直接税款,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。

### 第 七 条

医疗队成员应尊重乌方的法律和乌干达人民的风俗习惯。

## 第 八 条

医疗队成员享有中国政府和乌干达政府规定的假日。每工作满十一个月有一个月的休假。第一次休假在工作地点由医疗队自行安排，第二次假期留工作期满后回国使用。休假期间的生活费照发。

## 第 九 条

中方派出的为医疗队服务的厨师、司机的一切费用由中方自理，在乌干达工作期间的其他待遇和医疗队员相同。

## 第 十 条

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，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## 第 十 一 条

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医疗队工作期满之日止。医疗队工作期满后按期回国，如乌方要求延长医疗队在乌工作年限，应在医疗队工作期满前六个月提出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另签议定书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五年四月十六日在恩德培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

金 伯 雄

(签字)

乌干达共和国政府代表

埃兹拉·恩克瓦齐布韦

(签字)